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18、118-1地號 店鋪及住宅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簡報

開發單位：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單位：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德邁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

簡報大綱

簡報大綱

1 前言

2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

3 開發行為內容補充說明

4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及確認意見回覆情形

5 結語

1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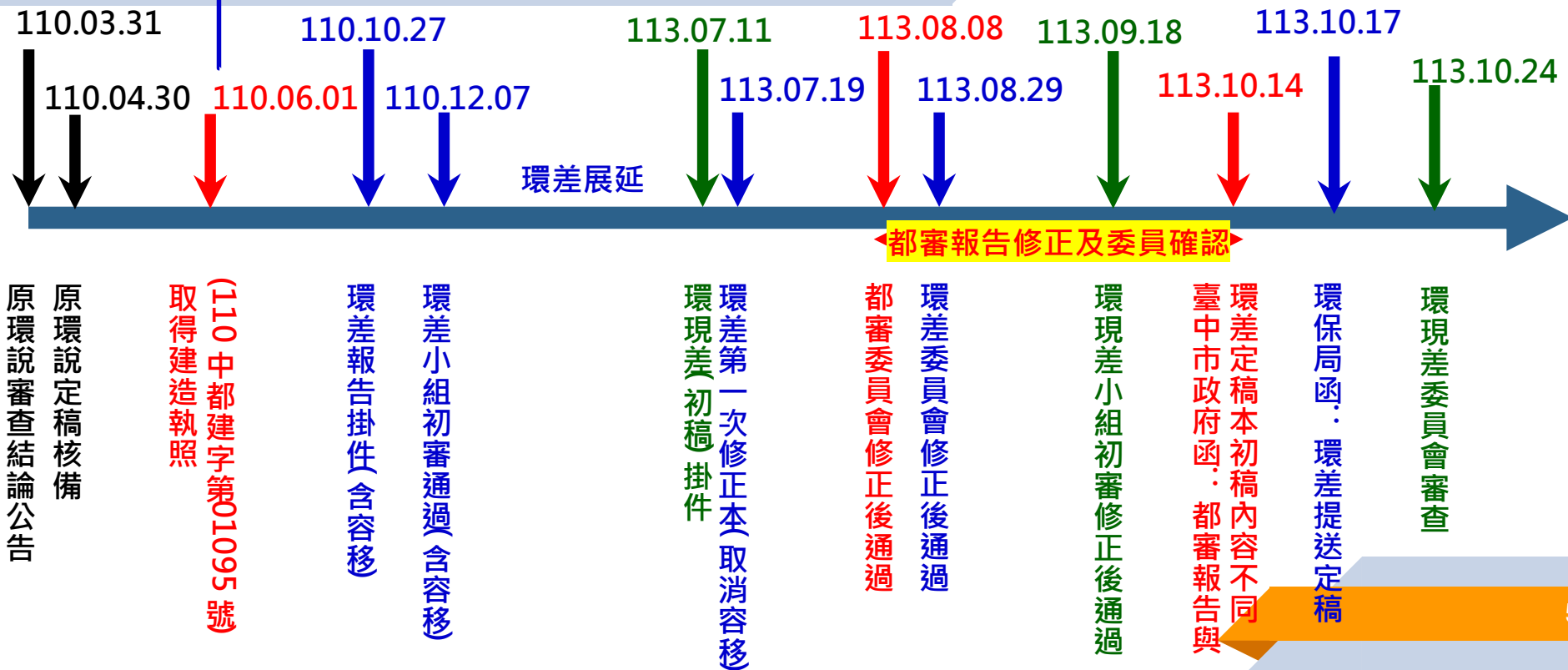
前言

- 🔔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18、118-1地號店鋪及辦公室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0年3月31日公告在案(中市環綜字第11000316662號)，同年4月30日定稿核備在案(中市環綜字第1100042094號函)；後於110年6月1日取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110中都建字第01095號)
- 🔔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取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造執照，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1條規定，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臺中市政府審查
- 🔔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初稿)已於113年10月14日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尚無新增意見可提送定稿作業；惟定稿作業期間，部分內容與都審核定版本不一致，相關內容提請本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確認

計畫歷程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取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造執照，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1條規定，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臺中市政府審查



基地位置及現況照片

基地現況為空地及基地範圍設置圍籬

🔔 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18、118-1等2筆地號

🔔 基地位於新市政中心，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六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 基地面積8,242.07 m²，基地雙面臨路，西側臨30 m河南路三段、南側臨60 m市政路



2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

項目	調查結果
空氣品質	◆ 原環說現況調查(108年~109年)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本次環境現況(112年~113年)僅基地下風處測點(忠明測站) 臭氧最大8小時平均值略高於空氣品質標準，本案尚未動工，空氣品質現況主要受大臺中地區整體環境狀況而影響，現況基地及周邊環境空氣品質狀況為平穩無特別惡化之情形
噪音振動	◆ 本次現況調查與當年度各測點均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及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規則標準，顯示環境現況與當年度無顯著之差異
地面水質	◆ 原環說當年度(108年~109年)承受水體-惠來溪，部分測點有溶氧量、BOD、氨氮及大腸桿菌群超過丙類水體水質標準狀況 ◆ 本次環境現況(112年~113年)亦有部分測點有BOD、氨氮及大腸桿菌群超過丙類水體水質標準狀況，其餘均符合丙類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
地下水質	◆ 原環說現況調查(108年~109年)與本次現況調查(112年~113年)，均符合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土壤	◆ 基地內尚未施工及開挖，原環說基地內及本次現況調查基地外，重金屬含量皆遠低於土壤監測標準及管制標準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交通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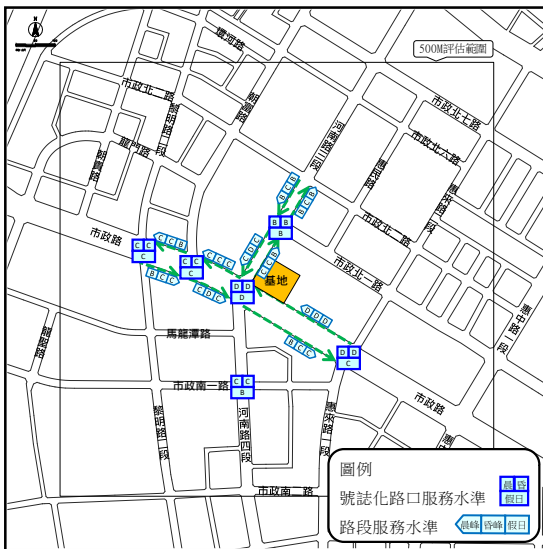
原環說書於109年調查分析，鄰近道路以市政路、河南路、黎明路之車流量較高，其餘基地周邊道路車流量則偏低，平假日路口晨、昏峰服務水準可維持於D級以上

尖峰時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原環說書，109年）



本次113年現況調查，「市政路/河南路三段路口」及「市政路/惠來路一段路口」路口交通量較高且路口轉向較複雜，致行經路口車輛平均停等延滯時間較長，平日晨、昏峰小時，及例假日尖峰小時路口服務水準多為D級，其餘路口晨、昏峰小時路口服務水準均可維持C級以上

尖峰時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本次調查，113年）



原環說現況交通量調查時間為民國109年，本次環差現況交通量調查時間為民國113年，二者相差四年，周邊道路交通量因周邊區域新興開發案啟用而增加，致使部分路段與路口服務水準下降

3

開發行為內容補充說明 (與環差定稿本初稿之差異)



差異說明(總表)

項次	項目	原環說書 (110.04)	環差定稿本初稿 (113.09)		都審核定版本		與環差定稿 本初稿差異
1	總樓地板面積(m ²)	126,742.35	128,883.93	+2,141.58	128,781.9	+2,039.55	-102.03
2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64,288.15	64,287.00	-1.15	64,286.51	-1.64	-0.49
3	實設建築面積(m ²)	3,017.33	2,966.62	-50.71	2,974.3	-43.03	+7.68
4	實設建蔽率	36.61%	35.99%	-0.62%	36.09%	-0.52%	+0.1%
5	建物高度 / 屋突 (m)	189.8 / 12	167 / 13.1	-22.8	167 / 13.35	建物高度 不變	屋突+0.25
6	汽 / 機車停車位(席)	1,160 / 1,058	1,082 / 600	-78 / -458	1,082 / 602	-78 / -456	機車+2
7	綠化面積(m ²)	2,207.71	2,288.95	+81.24	2,314.55	+106.84	+25.6
8	綠覆率	55.46%	62.15%	+6.69%	62.23%	+6.77%	+0.08%
9	屋頂綠化量(m ²)	450.57	630.32	+179.75	564.67	+114.1	-65.65
10	垃圾貯存空間(m ²)	68.41	82.27	+13.86	82.17	+13.76	-0.1
11	太陽能板面積(m ²)/ 發電量(KW)	39 / 7.2	95.5 / 19.45	+56.5 / 12.25	84.21 / 20.16	+45.21 / +12.96	-11.29 / +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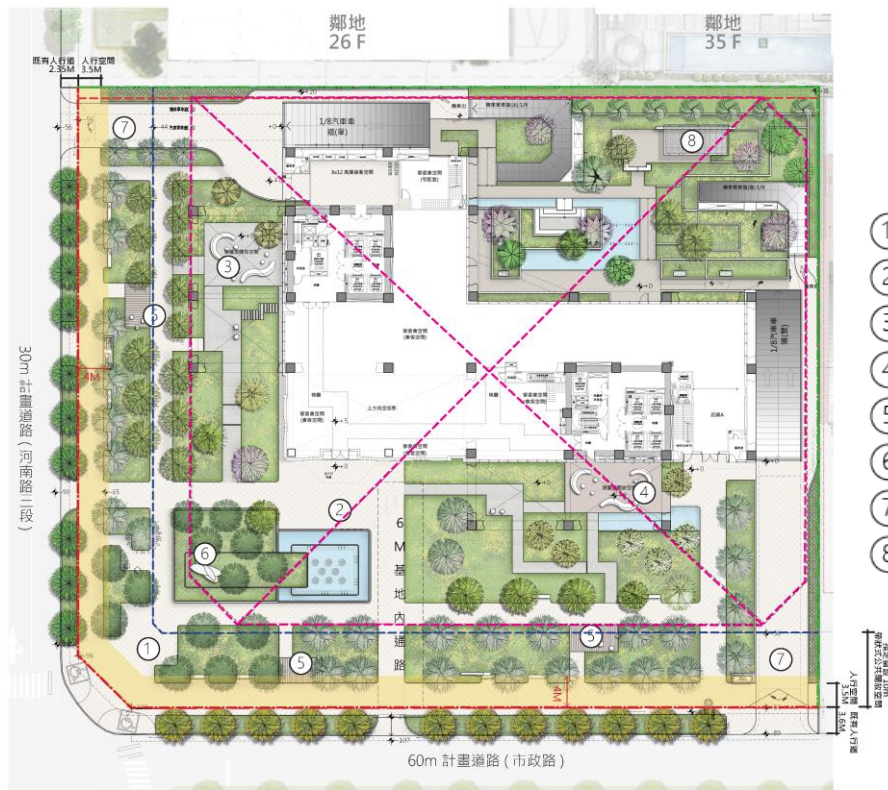
差異說明 (建築規劃設計)

項次	項目	環差定稿本初稿 (113.09)		都審核定版本		與環差定稿本初稿 差異說明
1	總樓地板面積(m ²)	128,883.93	+2,141.58	128,781.9	+2,039.55 (-102.03)	地上層每層約減少 1~3 m ²
2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64,287.00	-1.15	64,286.51	-1.64 (-0.49)	
3	實設建築面積(m ²)	2,966.62	-50.71	2,974.3	-43.03 (+7.68)	過樑與地上層陽台空間出挑回計，致建築面積增加， 建築物本體範圍未變更
4	實設建蔽率	35.99%	-0.62%	36.09%	-0.52% (+0.1%)	
5	建物高度 / 屋突 (m)	167 / 13.1	-22.8	167 / 13.35	建物高度不變 (屋突+0.25)	電梯機房淨高檢討需求，致屋突高度增加 配合交評核定版內容 機車位增加2席為602席
6	汽 / 機車停車位(席)	1,082 / 600	-78 / -458	1,082 / 602	-78 / -456 (機車+2)	

差異說明(景觀植栽配置)

項次	項目	環差定稿本初稿 (113.09)		都審核定版本		與環差定稿本初稿 差異說明
7	綠化面積(m ²)	2,288.95	+81.24	2,314.55	+106.84 (+25.6)	配合都審修正意見，開放空間景觀考量可及性及開放性重新整合設計增加休憩停留節點，植栽綠帶及人行系統重新調整
8	綠覆率	62.15%	+6.69%	62.23%	+6.77% (+0.08%)	
9	屋頂綠化量(m ²)	630.32	+179.75	564.67	+114.1 (-65.65)	屋頂增加兩處挑空區域，屋突層面積及可綠化面積減少，致屋頂層綠化面積略微減少(綠覆率不變)

地面層景觀植栽配置示意圖(都審核定)



營造愜意藝術景觀活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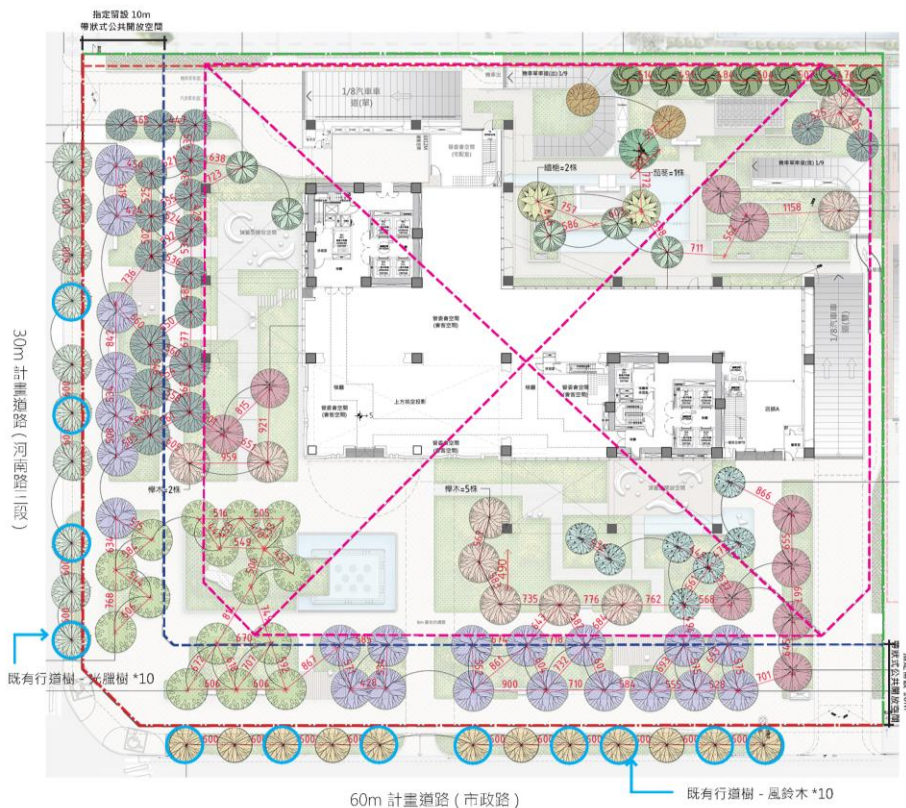
本案地面層市政路側延續原行道樹種(風鈴木)、河南路三段側延續原行道樹種(光臘樹)。基地內以觀葉、觀花喬木加上複層植栽手法強化市政中心區門戶角色。都市漫遊動線上規劃可供停留歇息的口袋型廣場空間及舒適的林蔭場所，並預留供都市活動的臨時展演、聚集場所，活化都市空間。以期許市政路、河南路三段口、七期都市交叉口成為都市生活之空間節點，型塑市政中心區的入口意象

- 建築線
- 境界線
- 土管退縮線
- 整體防火間隔
- 開挖範圍

全區景觀配置圖



地面層喬木配置示意圖(都審核定)



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101.04.30)第十四點、(五)3：

法定空地面積每滿64平方公尺，至少植樹一棵喬木

喬木數量檢討：

基地面積=8,242.07 m²

法定空地 = $8,242.07 \times (1 - 50\%) = 4,121.04 \text{ m}^2$

應種植喬木數量： $4,121.04 / 64 = 64.39$ ，取65棵

實際種植喬木數量：98棵 (不含人行道喬木22棵) > 65棵...OK

(原環說喬木數量：70棵)

喬木數量同環差定稿本初稿

喬木植栽表

[illegible]

喜不喜食表										
項次	原料	藥名/藥名	學名/藥味	厚度 (mm)	長度 (cm)	板下長度 (cm)	小計	採育方式	備註	
備用藥水		橙皮	橙皮	2.7	2.4	0.12	2.3	12	● 橙皮 0.2角	2月~4月 採育、藥水製藥
		檸檬	檸檬	2.7	2.4	0.12	2.18	10	● 檸檬 0.2角 ● 檸檬 0.2角	5月~6月 採育、藥水製藥

 建築線
  整體防火間隔

 境界線
  開挖範圍

 土管退縮線

覆土深度	種類	深度
	草皮	30cm
	灌木	60cm
	喬木	120cm

一層喬木配置圖



地面層綠覆率檢討(都審核定)

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101.04.30)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十四條 景觀及綠化原則：

3.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包括採綜合設計放寬規定所應留設之開放空間，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該空地面積每滿64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棵，樹冠離地面淨高兩公尺以上，且該空地綠覆所占面積不得小於該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4. 種植樹木之樹冠垂直投影面積可計入綠覆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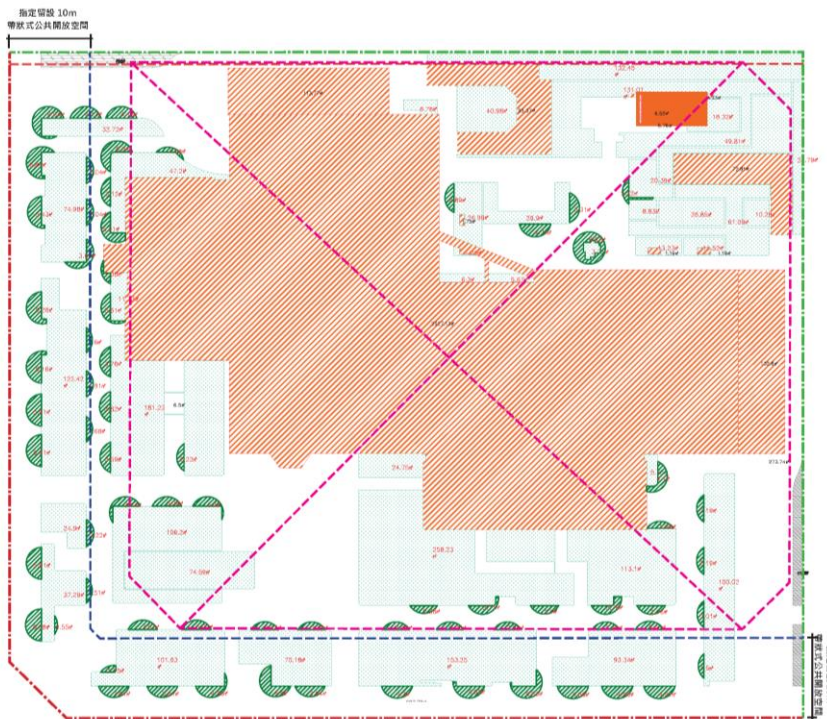
基地面積=8,242.07 m²

法定空地= 8,242.07×(1-50%)=4,121.04 m²

實際綠覆面積

=植草磚面積+綠化面積+喬木樹冠垂直投影面積=2,564.54 m²

實設綠覆率= 2,564.54 / 4,121.04×100%=**62.23%** > 50%...OK.
(原環說綠覆率：55.46%)



- 綠化面積
- 植草磚面積
- 喬木樹冠投影面積
- 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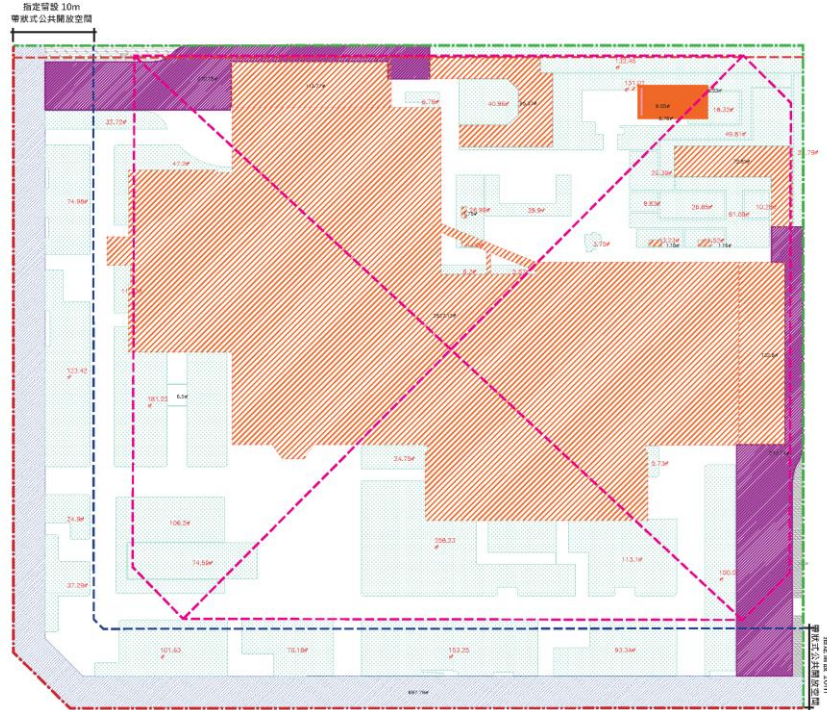
- 建築線
- 境界線
- 土管退縮線
- 整體防火間隔
- 開挖範圍

綠覆面積計算圖



地面層綠化面積檢討(都審核定)

30m 植樹綠帶 (可臨側川區)



60m 計畫道路 (市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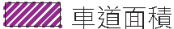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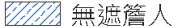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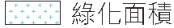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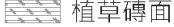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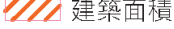
依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第四條

(四)建築基地內之實設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實設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做探討
基地面積=8,242.07 m²

建築面積= 2,974.3 m² 車道面積=493.9 m² 無遮簷人行道=697.79 m²
應綠化面積=2,284.99 m²

實設綠化面積=植草磚面積+綠化面積=2,314.55 m²

實設綠化率= 2,314.55 / 4,569.98 × 100% = 50.64% > 50%...OK.
(原環說綠覆率：55.46%)

- | | |
|---|---|
|  車道面積 |  建築線 |
|  無遮簷人行道面積 |  境界線 |
|  綠化面積 |  土管退縮線 |
|  植草磚面積 |  整體防火間隔 |
|  建築面積 |  開挖範圍 |

綠覆面積計算圖

屋頂層景觀計畫示意圖(都審核定)



本案除地面層之開放空間景觀規劃作為與都市之介面，另分別於屋頂設置露台綠美化，作為室內空間與地面層景觀之延伸。頂樓休憩平台提供互動與休憩場域，大面積綠帶空間，使建築物綠意盎然

透過植栽種類分割，灌木、草花層層交織，豐富生態多樣性，讓頂樓空間呈現高雅質樸的綠意，也讓使用者更親近自然景致。除提供建築物使用者作為不同空間層次與應用，更賦予本案不同景觀風情



屋頂一層透視示意圖

屋頂層景觀植栽配置示意圖(都審核定)



項次	編號	圖例	中文名稱	學名/規格			數量	小計
				高度(cm)	寬度(cm)	面積(m²)		
灌木	S1		重瓣梔子	Gardenia jasminoides Ellis cv. Flore-pleno			25	420.5
				25	120	189.96		
	S2		狐尾武竹	Asparagus densiflorus			16	2942.4
				25	125	102.84		
S3			黃扇尾	Trimezia steyermarkii R.C.Foster			16	2574.72
				40	130	135.93		
S4			竹芋	Marantaceae			16	1835.23
				30-40	30	129.2		
合計(面積):557.8m²								
備註:灌木總數9592株								

項次	編號	圖例	中文名稱	學名/規格			數量	小計
				高度(cm)	寬度(cm)	面積(m²)		
地被	S5		銀紋沿街草	Ophiopogon intermedius 'Nanus'			64	440
				15-20	15-20	6.87		
合計(面積):6.87m²								

喬木植栽表											
項次	圖例	植栽名稱	學名/規格				小計	排列方式	間距: (m)	備註 樹型、花色、花期	
			樹高: (m)	樹冠: 寬(m)	米徑: (cm)	枝下 高(m)	株				
24T1		白水木	Tournefortia argentea L. f.				7	☐ 線狀 ☐ 三角 ☒ 零星分佈	-	花期3-5月	
			10	1~3	≥10	1.5					
24T1		蒲蝦子	Premna serratifolia				5	☐ 線狀 ☐ 三角 ☒ 零星分佈	-	花期5-10月	
			1~5	2~2.5	≥10	1.5					
合計(株)							12				

屋突一層景觀植栽配置圖
Scale: =1/300

屋頂層綠化面積檢討圖

依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都市設計規範

第6條

屋頂應予實施綠化為屋頂花園，並應於竣工前綠化完成，並不得增加任何附建設施為原則。屋頂綠化面積比例，每棟屋頂層扣除屋突、太陽能及固定設備等構造物後之面積，其屋頂綠化之綠化比例至少應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屋突層面積=2,125.84 m²

屋突室內面積=445.89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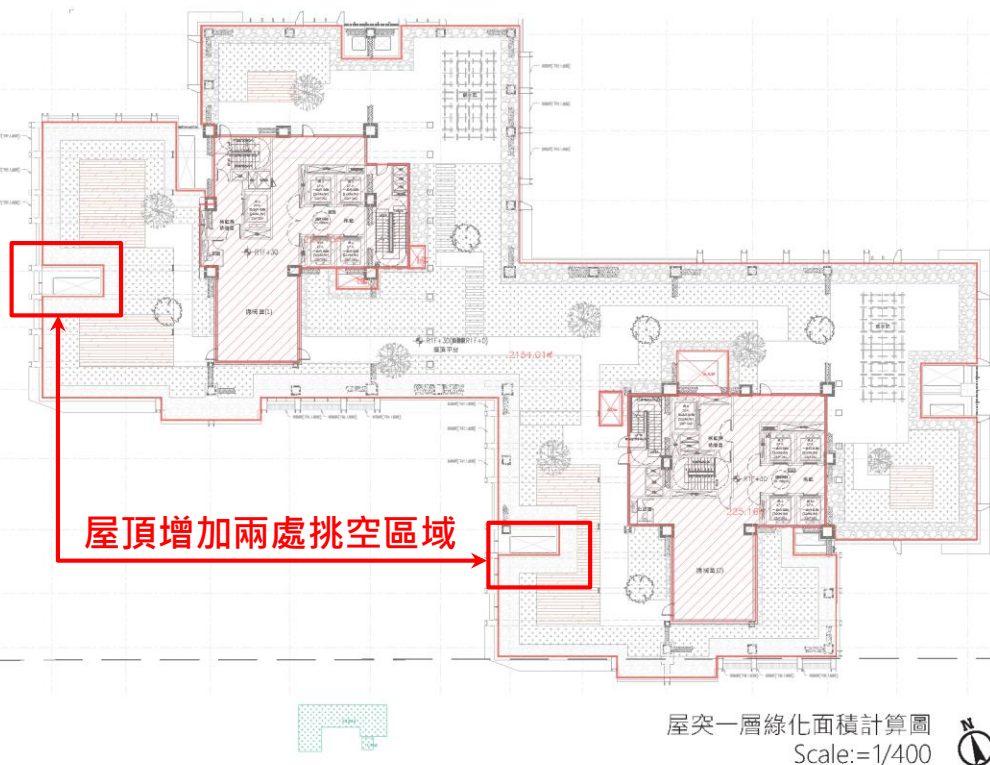
不可綠化面積=445.89 m²

可綠化面積= 2,125.84- 445.89=1,679.95 m²

需綠化面積=(2,125.84-445.89)×1/3=559.98 m²

實設綠化面積=564.67 m²>559.98 m²

(原環說屋頂綠化面積：450.57 m²)



屋突一層綠化面積計算圖
Scale:=1/400



差異說明(垃圾貯存空間及太陽能板)

項次	項目	環差定稿本初稿 (113.09)		都審核定版本		與環差定稿本初稿 差異說明
10	垃圾貯存空間(m ²)	82.27	+13.86	82.17	+13.76 (-0.1)	配合交評核定版內容，機車位增加2席，略微調整地下一層平面，垃圾貯存空間減少0.1 m ²
11	太陽能板面積(m ²)/ 發電量(KW)	95.5 / 19.45	+56.5 /12.25	84.21 / 20.16	+45.21 /+12.96 (-11.29 / +0.71)	原規劃之太陽能光電模組於屋脊裝飾物頂部，考量安全維護調整至屋頂層，且原產品已停產，本次將功率提升，面積略微減少



屋頂層設置太陽能光電模組(採用420 W 太陽能光電板48 片，設置面積約84.21 m²)，裝置發電量規模約20.16 KW(0.42 KW/片x48=20.16 KW)，可得發電量取年限衰弱值80 % 計約為16.12 KW



收集之能源將用於樓梯間指示照明之公共用電

4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及 確認意見回覆情形



審查結論(一)

強化地下室開挖範圍、深度增加
但停車空間減少之合理性說明，
並檢討降低開挖量之可行性



利德邁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地下室開挖說明

【地下室開挖面積及深度說明】

項目	原環說書(110.04)	環差	與原環說之差異	備註
地下室開挖面積(m ²)	5,767	5,769.30	+2.30	因結構需求加深開挖深度及調整升降機機坑深度
地下室開挖深度(m)	31.0	33.7	+2.7	

🔔 因地下室開挖樓層較深，採取各層地下室車道直下方案，僅須繞行地下室一圈即可到達最底層，以縮短繞行長度(約180 M)及增加行車舒適性，故平面停車空間使用效率微降低，從平均144輛/層降低為135輛/層，原環說核准汽車位為1,160席，本次變更為1,082席，減少78席，不足以減少開挖一層

🔔 住宅規劃為大坪數(48坪~69坪)，經調查周遭類似住宅樣本之住戶運具使用特性，汽車比例為69.4%，機車比例為16.3%，可之此類住戶持有汽車數較一般家庭多，且以使用汽車為主；於規劃階段，經調查後此樣本住宅之汽車需求量約2輛/戶，本案為503戶×2輛/戶=1,006輛，故需開挖地下八層，將本案內部自需性汽車需求量於基地內部消化，避免需求量外溢，增加周遭環境交通負擔

審查結論(二)

積極的交通運輸影響減輕對策及
管理方式（包含施工期間施工車
輛進出、停等及人行通道規劃）



利德邁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交通維持計畫-車輛動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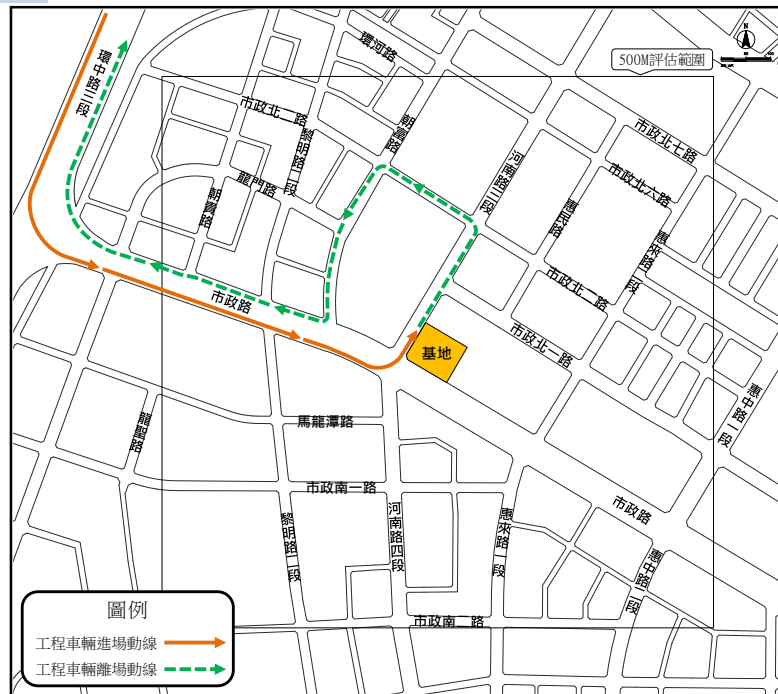


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佈之「臺中市大型貨車及(聯結車)禁止通行區域、時間、路段」規劃行經路線，未來本基地施工車輛需行經限制大貨車進入區域，將依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有關工程車輛規劃之路線方案說明如下：

- ◆ 進場動線：規劃可經由環中路三段銜接市政路往東直行，至河南路三段左轉往北直行抵達基地
- ◆ 離場動線：規劃由河南路三段往北直行，至市政北二路左轉往西直行，至朝富路左轉往南直行，至市政路右轉往西直行銜接環中路三段離開



未來進出基地大型工程車輛需行經限制大貨車通行路段，將依規定向主關機關提出申請，並要求施工單位隨時向大型工程車輛駕駛宣導交通安全事宜，盡量降低基地工程車輛進出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工程車輛進出動線

交通維持計畫-車輛停等及交通影響說明



施工階段對於基地附近道路交通影響，主要為施工人員及車輛進出所引起，工程車輛將避開尖峰時段(07:00-09:00及16:00-19:00)與周邊學校上、下學時段(07:00-08:00、12:00-13:00與16:00-17:00)進出，故對道路影響尚屬輕微。本案將於交通離峰時段導引工程車進出，並盡量分散棄土車輛進出時間



基地內規劃工程車臨停區，施工期間衍生之工程車輛停車需求，均規劃於基地內停放，避免影響外部道路車輛通行



工程車輛臨停區規劃位置示意圖

交通維持計畫

施工車輛進出動線管制方面

- ◆工程車輛運送建材路線接近市區或交通頻繁路段，將避開尖峰時段(07:00-09:00及16:00-19:00)與周邊學校上、下學時段(07:00-08:00、12:00-13:00與16:00-17:00)進出
- ◆工程車輛避免佔用車道或於非工區停駐，影響交通順暢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方面

- ◆當施工車輛進出基地時，派專人(具有義交經驗或訓練者)指揮
- ◆施工期間所有材料機具，均需放置於工區內
- ◆進出動線道路應經常檢視路面狀況，如有破損將立即修復以維道路品質與交通安全
- ◆若施工期間因裝設塔吊而需臨時佔用道路，將依規定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並經相關單位審查後，確實依照交通維持計畫內之交通維持措施辦理
- ◆現況基地西側臨路設有公車停靠站牌，倘未來施工有影響，將於工程施工14日前邀集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客運業者、里長及警察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評估設置臨時站位，並於7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避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

審查結論(三)

補充風洞效應對周邊建築、風切噪音等影響分析內容，並承諾降低玻璃帷幕可見光反射率

本案承諾玻璃帷幕可見光反射率控制在0.1以下



利德邁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周邊風場及風切噪音說明



臺中主要風向為北北西、北風。兩棟建築物間最小寬度約為7.6公尺，基地北側緊鄰兩棟高樓(26F、35F)建築物剛好會落於低風速尾流區且本棟建築物表面沒有較小孔隙的金屬裝飾物，因此不容易發生較高分貝的風噪音，因此對於人的影響相對地降低



大樓興建後基地內、外地面層及露臺(3F、24F、R1F)所有測點，行人舒適度等級皆符合長時間站坐標準，其無因次化陣風風速值都小於0.9，且皆配有大量植栽綠化，可降低對周邊建築、風切噪音等影響



周邊風場

大樓興建後基地內、外地面層所有測點，行人舒適度等級皆符合長時間站坐標準



興建後(有植栽)一
(基地內-地面層)



興建後(有植栽)一
(基地周圍)

審查結論(四)

補充屋頂太陽能板與植栽綠化設置衝突性之評估內容，及說明營運期間植栽維護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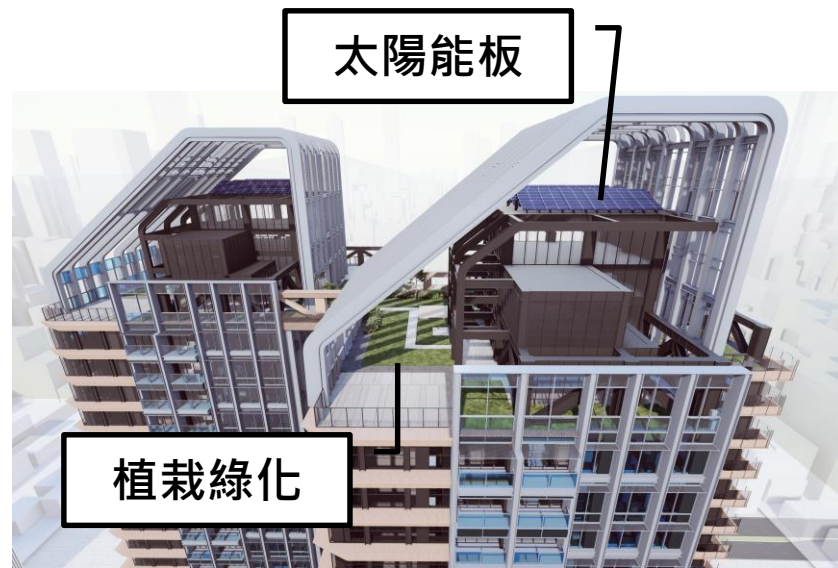
利德邁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太陽能板與植栽綠化設置

🔔 本案太陽能板設置於屋頂層，未與景觀綠化範圍重疊，不影響植栽綠化配置

🔔 植栽維護管理擬定植栽養護管理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於工程完工驗收後，立即接手進行植栽維護、更新及各項防蟲害及污染工作等，並配合建立自主檢查制度，確認澆灌、整修、追肥、健康管理等，增進景觀環境空間之美觀與實用



審查結論(五)

檢核廢棄物產生量估算內容



利德邁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廢棄物量推估



本次依原環說之相關係數估算廢棄物量，107 年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為0.995公斤、資源回收率52.82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661公斤、廚餘回收率4.28%

項目	廢棄物量推估計算	
預計引進人口數(人)	2,032	
■ 每日垃圾產生量 (公斤)	$2,032 \times 0.995 = 2,022$	(較原環說減少476 kg)
■ 每日垃圾清運量 (公斤)	$2,032 \times 0.661 = 1,343$	(較原環說減少317 kg)
■ 每日資源垃圾回收量 (公斤)	$2,022 \times 52.82\% = 1,068$	(較原環說減少252 kg)
■ 每日廚餘回收量 (公斤)	$2,022 \times 4.28\% = 87$	(較原環說減少20 kg)
項目	貯存空間(m ²)	貯存天數(天)
垃圾貯存空間	82.17	--
■ 一般垃圾	27.25	6
■ 資源回收	27.39	7
■ 廚餘回收	1.02	3
■ 清運操作空間及動線規劃配置使用	26.51	--

廢棄物暫存空間(B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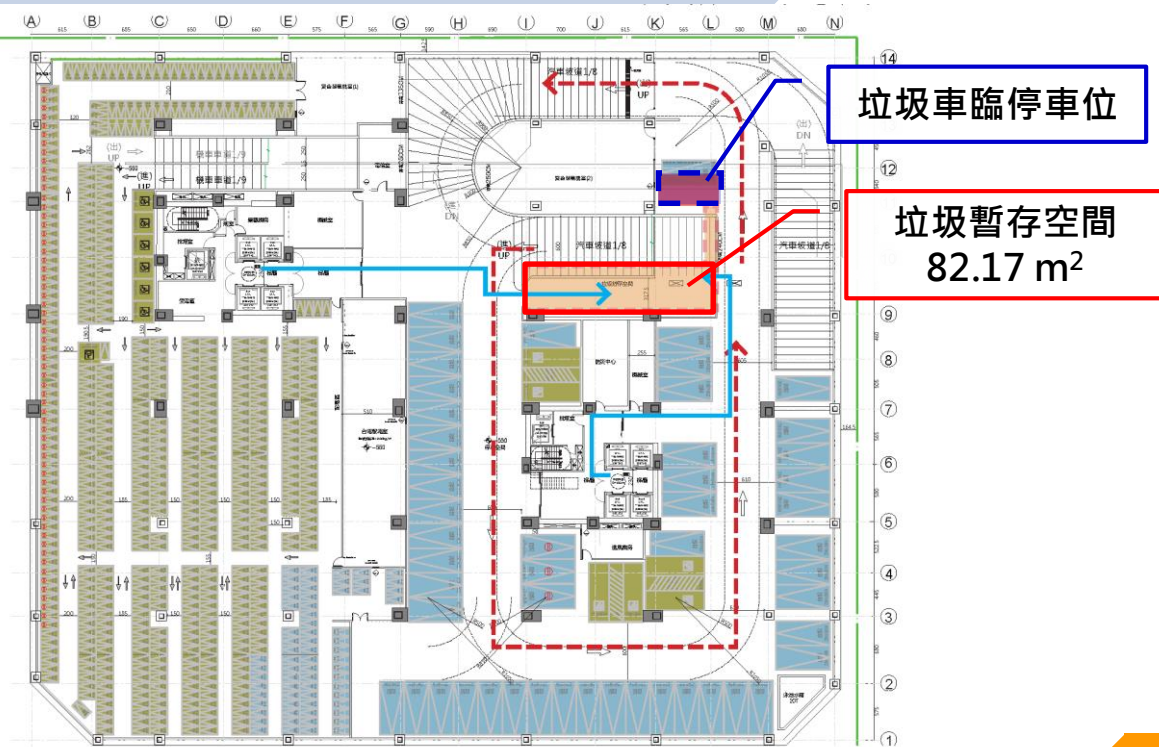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

←--- 垃圾清運動線

← 垃圾投擲動線

垃圾貯存空間

裝卸車垃圾車臨停位置



地下一層平面圖



5

結語



結語

- 🔔 本案經專案小組初審會議(113年9月18日)，修正本於113年10月21日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尚無新增意見，提請本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初稿)已於113年10月14日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尚無新增意見可提送定稿作業；惟定稿作業期間，部分內容與都審核定版本不一致，相關內容提請本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確認，懇請各位委員同意

以上簡報 敬請指教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